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曝光中国铝业集团短板

下属63家企业因环境违法被处罚259次



□ 本报记者 郑建荣

审查不严并购环保“带病”企业;企业因环保被处罚但绩效却不扣分……2017年以来,因环境违法63家企业被处罚高达259次。

2月1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集团)反馈督察情况,作为央企,中国铝业集团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短板也随之曝光。

去年9月,第二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对中国铝业集团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督察。督察组组长黄龙云透露,对中国铝业集团的督察发现多家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存在问题。

黄龙云表示,对督察中发现问题,已按有关程序和权限分别移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铝业集团党组处理。

审查不严并购环保带病企业

近年来,随着国家生态环保要求的不断加严,许多地方都将环保一票否决作为硬性措施来执行。但是,在中国铝业集团下属企业并购中却出现了调查不到位,将环保“带病”企业并购的案例。

据黄龙云介绍,近年来,中国铝业集团在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过程中,由于环保尽职调查不到位,致使部分生态环境问题在并购时未被发现,并购重组后部分问题

整改进展缓慢。

在第二轮第二批督察期间,督察组曾收到有关中国铝业集团下属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群众投诉多达276件,占有效信访总数的92.9%。去年10月,督察组曾将这一问题作为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在2月1日召开的督察情况反馈会上,黄龙云再次谈及中铝包头铝业的问题。他说,中国铝业集团对群众意见较大的个别企业查处不力,推动整改缓慢。包头铝业环境违法、污染扰民问题突出,当地群众意见很大,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截至此次督察,相关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中国铝业集团下属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西南铜业分公司、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富民新冶工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3家企业位于昆明市的主城区,早在2014年,云南省政府就要求3家企业要在2017年完成搬迁改造,但一直无实质进展,直至2019年10月中国铝业集团才同意搬迁项目立项,完成时限推迟到2023年底。督察组指出,这3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滞后,危险废物管理混乱,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督察组认为,中国铝业集团对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识不够到位,部分重点工作进展严重滞后,至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未按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未按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完成原燃物料矿场及输送系统全封闭改造。

因环保被处罚但绩效未扣分

“2017年,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铝加工事业部等板块均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但

中国铝业集团进行绩效考核时未扣分。”督察组指出,不仅如此,2018年、2019年,中国铝业集团修订考核办法时,环保考核分值也仅占年度业绩考核的15%至3%。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被国家有关部门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包头铝业和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等企业被处罚几十次,影响恶劣,但集团层面只对其中3起事件责任人实施问责。”督察组负责人表示,中国铝业集团对下属企业的压力传导严重不足。

黄龙云指出,中国铝业集团生态环境管理体制不够完善,压力传导不到位,一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缓慢。他说,中国铝业集团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任务极为繁重,但集团各部门职责分工却不涉及相关内容,导致这项工作集团在集团层面长期无人抓、无人管、无人查。黄龙云透露,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地区2020年计划修复矿山1820亩,截至督察时仅治理638.5亩,进度缓慢。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氧化铝升级改造项目未批先建,其上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但未予制止,反而批准同意项目投资建设。对于这样的问题,督察组负责人指出,就是由于二级板块公司对部分下属企业监督管理不力造成的。督察还发现,中国铝业集团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滞后,未有效利用在线监测数据作为环境管理决策依据和手段。

据黄龙云介绍,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督察“回头看”时就指出,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越界开采、治污设施不完善、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但是,督察组对中国铝业集团进行督察时发现,中国铝业集团没有狠抓整改,老问题未解决,又出现新问题。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违反督察整改验收意见,擅

自拆除尾水处理设施,封填10个环保监测井。取样监测显示,阴矿矿山水下游两个地表水体氨氮严重超标。

下属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

督察组在反馈督察情况时明确指出,中国铝业集团下属企业环境违法和污染问题突出。据统计,2017年以来,中国铝业集团下属企业有63家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总数高达259次。

“此次督察又发现多家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存在问题。”黄龙云透露,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烧结法氧化铝4#熟料窑未按环评要求淘汰,每年增加赤泥排放约40万吨。中铝广西玉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违反环评要求新建两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六直矿区IV期、V期持续接替工程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锌产能5万吨/年,但企业擅自将产能扩大至105万吨/年。

督察组负责人指出,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矿业公司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坛罐窑铝矿违法占用林地375亩开采土铝矿,至今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2018年以来又先后4次越界开采,造成林地和植被破坏。此外,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氧化铝原料工段未建设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姑矿段排放矿井水中氨氮、铁、锰等浓度超标。

在对中国铝业集团的督察中,督察组还发现,中国铝业集团近千万吨赤泥污染治理和风险控制不到位。

据督察组介绍,2003年,中国铝业集团下属企业包头铝业电解铝项目环评已明确大修渣为危险废物,但直至2016年才建立管理台账;2017年至2018年,在无污染措施情况下于厂区内填埋大修渣后废渣(危险废物)

在第二轮第二批督察期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曾收到有关中国铝业集团下属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包头铝业群众投诉多达276件,占有效信访总数的92.9%。



2017年以来,中国铝业集团下属企业有63家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总数高达259次。

物)约11.1万吨,环境风险极大。黄龙云说,富民新冶工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山西兴华铝业有限公司,遵义铝业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也存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不规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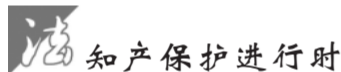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集团每年赤泥产生量高达近千万吨,但在赤泥污染治理和风险控制上工作不到位,部分氧化铝生产企业赤泥问题突出。”据督察组介绍,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第一赤泥库2002年停用,按要求应在一年内完成闭库,但直至2018年才启动闭库,现场督察时仍未完成。

“2013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赤泥库就出现碱液渗漏现象,重庆市及南川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要求企业彻底整改渗漏问题,但一直未妥善解决。”督察组负责人指出,现场督察发现,赤泥库积存5万立方米赤泥渗滤液,下游仍有两处渗漏点,对此风险隐患,企业治标不治本,仅通过建设临时设施将部分渗滤液回抽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督察组负责人要求,中国铝业集团要依法依规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失职失责问题,要进一步深入调查,分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同时,中国铝业集团应根据督察报告,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党中央、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

以保护知识产权为核心提升种业监管治理能力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一直在路上。2020年12月31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383号公告,“忠香A”等水稻、玉米、普通小麦等共37个植物品种853个品种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截至2020年10月底,农业农村部新品种权总申请量3.9万件,总授权量1.5万件。

植物新品种权是农业领域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二级巡视员谢焱指出,“十三五”以来,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十四五”期间,将以保护知识产权为核心,着力提升种业监管治理能力。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完善保护创新的监管制度,健全打假维权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实施全程精准监管,逐步构建法治完善、监督有力、放管结合,社会参与的监管治理体系。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新成共识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新成共识。2020年11月30日,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和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联合举办品种权实施与维权线上国际研讨会。这是《中欧植物新品种保护合作行政安排》2020年年度计划合作活动之一,也是中欧双方首次以“品种权实施与维权”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在世界范围内逐步成为共识。

12月9日,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研讨会在山东寿光召开,全面总结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打假维权等工作经验,谋划“十四五”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意义重大,这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也是激发种业创新活力,提升我国种业国际竞争力,维护种业市场秩序的需要。

2008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植物新品种被列为与专利、商标、版权等并列的七个战略专项任务之一。

2015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明确要求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此举意味着,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上升为建

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国家战略层面。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对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进一步专门部署。

2020年,中央政治局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内容进行了第25次集体学习。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作为农业领域最重要的知识产权已上升到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国家战略层面。

在政策鼓励下,企业创新积极性被激发。隆平高科、垦丰种业、登海种业等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选育出郑单958、扬两优6号、济麦22、中黄13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有力提升了我国种业创新水平。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再上新台阶

1997年,我国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标志着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正式建立。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吕小明指出,20多年来,我国农业新品种保护事业取得显著成效,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不断增强。

制度体系日渐完善,相继发布实施细则、复审规定和11批保护名录,保护范围扩大到191个植物品种。2016年颁布实施的新种子法,将新品种保护单列一章,上升到法律层面,基本形成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相结合,实体、程序和技术规范有机配套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规范体系。

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成立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复审委员会,县级以上设立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开展侵权和假冒品种权的行政执法。各级法院建立司法保护体系,2014年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直接审理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进一步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体系。

支撑体系更加完整。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具体承担品种权的受理、审查、测试管理等工作。在全国主要生态区建立1个植物新品种DUS测试分中心、27个分中心和6个专业测试站,拥有一支能力很强的专业测试队伍,建立200多个DUS测试指南和18个农作物新品种DNA指纹图谱鉴定技术标准,为新品种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执法力度不断强化。各地不断加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江苏省持续加大品种权监管执法力度,集中开展“白皮袋种子”(无标签种子)专项治理行动,种子“双打”行动,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植物新

品种维权执法工作取得新成效。数据显示,2017年以来,江苏全省组织市场检查1万余次,出动检查执法人员3.2万人次,检查种子经营门店及企业2.3万个次,生产经营“白皮袋种子”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甘肃将监管关口前移,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生产侵权品种等违法行为,立足“早”“小”,及早排查、发现,将品种侵权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全面提升种业监管治理能力

未来,种业强国间的较量,将是种业创新能力的较量,是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较量,是种业营商环境的较量,“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迫切需要推进种业先行一步转变。”谢焱认为,在种质、种源、品种上进行原始创新,这要求有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做支撑,通过法律及制度上的保护,来激励种业科技创新,推动形成创新、投入,再创新、再投入的良性循环,全面提升种业竞争力。

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自主创新、新品种保护、精准打击侵权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当前种子市场监管形势发生明显变化,由质量“低”转向产权“假冒、仿冒”,投诉主体由农民变成企业,涉种事件由“面上多发”变为“点上偶发”。种子市场监管的突出矛盾是知识产权保护与种业创新发展需求不相适应。

面对种业新情况新变化,在制度层面,对原创保护、种苗管理、分子检测等方面的制度标准还有“缺”的问题;在体系层面,因各地改革进展不同,存在基层监管执法力量不足、行业管理与综合执法衔接不顺、队伍素质及装备与职责不适应等突出问题;在实施层面,仍存在对套牌、仿冒侵权的危害认识不深刻等问题,成为种业创新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谢焱强调,“十四五”期间,要以保护知识产权为核心,全面提升种业监管治理能力。“要加快推动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鼓励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提高品种权保护强度;建立知识产权跨部门跨区域联动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强化品种审定登记事后监管,强化种业创新保护的正向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现打假维权全国联动、信用挂钩。要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构建以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要强化装备和经费保障,形成“行业管理+综合执法+行业协会”体系合力;加快建设种业大数据平台和重点作物DNA分子指纹数据库,规范品种命名,强化标准样品管理。

“十四五”期间,要以保护知识产权为核心,全面提升种业监管治理能力。“要加快推动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鼓励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提高品种权保护强度;建立知识产权跨部门跨区域联动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强化品种审定登记事后监管,强化种业创新保护的正向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现打假维权全国联动、信用挂钩。要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构建以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要强化装备和经费保障,形成“行业管理+综合执法+行业协会”体系合力;加快建设种业大数据平台和重点作物DNA分子指纹数据库,规范品种命名,强化标准样品管理。

“十四五”期间,要以保护知识产权为核心,全面提升种业监管治理能力。“要加快推动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鼓励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提高品种权保护强度;建立知识产权跨部门跨区域联动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强化品种审定登记事后监管,强化种业创新保护的正向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现打假维权全国联动、信用挂钩。要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构建以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要强化装备和经费保障,形成“行业管理+综合执法+行业协会”体系合力;加快建设种业大数据平台和重点作物DNA分子指纹数据库,规范品种命名,强化标准样品管理。

“十四五”期间,要以保护知识产权为核心,全面提升种业监管治理能力。“要加快推动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鼓励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提高品种权保护强度;建立知识产权跨部门跨区域联动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强化品种审定登记事后监管,强化种业创新保护的正向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现打假维权全国联动、信用挂钩。要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构建以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要强化装备和经费保障,形成“行业管理+综合执法+行业协会”体系合力;加快建设种业大数据平台和重点作物DNA分子指纹数据库,规范品种命名,强化标准样品管理。



为确保春节期间消防安全,近日,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队长徐伟保带队对西安市经开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沿街门店“九小场所”、老旧小区、仓储物流等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图为徐伟保(左三)带队检查沿街门店消防设施。

本报记者 孙立昊
本报通讯员 武敏 摄

以三种角色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成都行政复议成为促进社会和谐“融合剂”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真的太感谢政府了,没想到行政处罚也可以调解解决”。2020年10月14日,四川成都某企业代表专程向成都市司法局和处罚机关赠送锦旗,感谢成都市政府行政复议“复议为民”,同时对成都某局坚持实事求是,柔性执法表示感谢。一件发生在疫情期间涉及企业行政处罚的案件通过行政复议和调解方式圆满结案。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成都着力推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健全和完善行政复议机制,不断加大依法纠错力度,在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上务实功、使真功、展成效,每年以和解、调解方式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均在15%左右,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做企业复工复产“法治守护人”

新时代背景下,成都市政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制度功能,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体系的矛盾预警、利益表达、协商沟通和救济救助机制,及时查找影响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执法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使行政复议真正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融合剂”,让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在行政复议案件中充分体现。

2019年11月,某民营企业因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被成都市主管机关作出罚款1650万元并限期整改到位的行政处罚。

该企业承认违法事实,及时进行了整改,但认为处罚过重,企业无法承受,遂向成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根据企业经营现状和整改情况减轻处罚。

成都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即成都市司法局)受理该案后,按照中央政法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以及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关于行政复议调解的相关规定,启动了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成都市司法局历时5个月,多次组织双方沟通、协调,最终按照法定的最低处罚比例,将罚款减少了550万元,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同时,考虑到处罚数额较大,且疫情形势下企业经营困难的现状,将缴纳罚款期限延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15日,在案件结案后,该企业负责人现场将写有“打造和谐执法环境,柔性执法普惠民生”的锦旗赠予了成都市司法局。

做解决群众困难“贴心复议人”

行政处罚中对轻微违法行为视情况进行柔性执法同样也能起到防止和减少严重违法,降低社会危害性的目的,成都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不断创新

执法方式,大力推行柔性执法,让群众充分感受到了法治的“温度”和政府的温暖。

2019年,居住在成都的李先生和陈女士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小家庭,二人经营的某文化公司因一年前为某企业代理版面设计和印刷企业内部使用的台历没有取得印刷经营许可手续,被主管机关根据相关条例处以70万元的行政处罚。夫妻俩欲哭无泪,由于印刷盈利不到两千元,案件发生后,公司即已关闭,加之陈女士刚生完小孩,罚款金额犹如天文数字,让这个家庭无力承受。李先生遂向成都市人民政府递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

成都市司法局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经详细了解,办案人员了解到申请人主观无违法故意,客观也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结果,此案违法事实清楚,但如果全额缴纳罚款,当事人家庭必将陷入窘境,可能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为达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办案人员查阅大量参考案例,发挥行政复议既要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也要审查合理性的制度优势,人性化处理,最终运用和解方式依法将罚款由70万元降低为5万元,当事人数次表达感谢,并向成都市政府赠送印有“真心服务群众,一心复议为民”的锦旗。

做维护社会和谐“铁面复议人”

“对发生争议的群众来说,公正即是追求的目标。成都在解决行政争议过程中,坚持做‘铁面复议人’,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法治精神,维护法治底线,努力做到到行政复议案件件件有依据,处处显公正,让当事人在每一件行政复议案件中都能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力量。”成都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2019年7月,某机动车公司对某行政机关要求其将占用的32亩土地退还并罚款64万元的行政处罚不服,请求予以撤销。

成都市司法局工作人员经过反复多次到实地调查,了解到此案系因政策变化和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因此对该公司的处罚不合情不合法,且案涉360余名员工的就业问题,处置不当易引发社会问题,带着法律依据和员工期许,经多次与该局沟通,据理力争,最后以认定事实不清为由,对该行政处罚依法予以撤销。

得知消息的该企业负责人说,“政府依法办事,敢于揭短亮丑,以后成都市的民营企业生存发展将会有更好的机会和平台,我们非常有信心。”并特地将印有“耐心寻史实,慧眼识真情,积极改善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的法治环境”字样的锦旗赠送给成都市司法局,以表达感谢。